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商品销售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得医疗”或“公司”)拟向玉环迈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得公司”)销售金额不超过1,650万元人民币的设备并签订销售合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形成依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军华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商品销售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军华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商品销售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3位监事的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事前审核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产能及扩充公司产品品类,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技术积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商品销售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军华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商品销售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3位监事的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事前审核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产能及扩充公司产品品类,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技术积累。因此,我们对《关于拟签署商品销售

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产能及扩充公司产品品类,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技术积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商品销售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军华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商品销售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3位监事的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事前审核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产能及扩充公司产品品类,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技术积累。因此,我们对《关于拟签署商品销售

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产能及扩充公司产品品类,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技术积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商品销售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军华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商品销售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3位监事的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事前审核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产能及扩充公司产品品类,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技术积累。因此,我们对《关于拟签署商品销售

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产能及扩充公司产品品类,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技术积累。因此,我们对《关于拟签署商品销售

(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商品销售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军华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商品销售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3位监事的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事前审核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产能及扩充公司产品品类,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技术积累。因此,我们对《关于拟签署商品销售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分红年度:2019年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3,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260,000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5日
2.除权(息)日:2020年6月1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6月16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自行发放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账户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林军华、陈万福、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交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

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未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息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7356888
电子邮箱:zq@maiderchina.com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得医疗”)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苏州迈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迈得”)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注销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子公司苏州迈得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迈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整
实缴资本:0.00元
法定代表人:郑龙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01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62号智聚大厦507室
经营范围:智能装备、机械装备、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工业机器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研发及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上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迈得医疗持有苏州迈得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苏州迈得总资产168,705.54元,净资产-302,134.82元,净利润-217,810.24元。

三、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
苏州迈得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的考虑,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优化组织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拟注销苏州迈得子公司。

四、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的控股子公司苏州迈得无实际经营业务,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7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商品销售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10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0-03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9日11:00在北京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颖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国泰航空资本重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表决结果:通过。
作为国泰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航空”)股东,同意在国泰航空股东大会上对其配发新股暨投票权并签署不可撤销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认购国泰航空有限公司配发股份事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同意在国泰航空股东大会上对投票赞成其资本重组计划的相关议案。
(二)关于任命段洪波先生为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段洪波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委员。

(三)关于聘任张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聘任张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张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附件:张胜先生简历
张胜先生,48岁,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美国城市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新加坡航空运输市场部副总经理、总裁兼副董事长、市场部副经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营销部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运营力网络部副总经理、上海基地副总经理、新疆分公司副总经理、贵州航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京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20年5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年4月因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及运营筹备期工作成绩突出,被民航局评为先进个人。2020年5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组成员,2020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2020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一般信息披露标准,亦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交易的理由及益处
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国际航空运输业造成重大冲击。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国家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香港将继续保持国际航空枢纽的重要地位。随着疫情逐步缓解,全球经济复苏亦将带动航空需求恢复增长,国泰航空作为扎根香港极具影响力的航空公司必将持续受益。本次由香港特区政府参与以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作为主要股东牵头的国泰航空资本重组计划,将有助于国泰航空应对危机,并为未来业务增长做好充分准备。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利益。
因筹划前述事项,相关方股票依据上市上市规则规定停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各方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9日停牌一个交易日,将于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三、本次交易的程序
截至公告日,国泰航空持有公司18.13%的股权,公司董事会蔡颖川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刘以礼先生任国泰航空董事,按照上市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国泰航空为公司关联投资方,本次交易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上市规则下的关联/连交易。本次交易为公司以现金认购关联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交易。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依

运服务。
国泰航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百万元

2019年1月-12月/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4,516 净资产 62,776 营业收入 106,973 净利润 1,691

三、本次交易的程序
截至公告日,国泰航空持有公司18.13%的股权,公司董事会蔡颖川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刘以礼先生任国泰航空董事,按照上市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国泰航空为公司关联投资方,本次交易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上市规则下的关联/连交易。本次交易为公司以现金认购关联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交易。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6家全资控制的子公司合计持有国泰航空1,179,759,987股股份,占其总股本29.99%,公司董事会同意并向国泰航空发出不可撤销的承诺,承诺公司将认购其各自负责的国泰航空股份,预计合计认购750,756,342股,交易金额约为35.14亿港元(按2020年6月8日汇率中间价1港元兑人民币0.91459元换算折合人民币32.14亿元)。本次交易拟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国泰航空本次配股为其资本重组计划的一部分,如本次配股均被认购,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其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仍为29.99%;如本次配股均被认购且国泰航空资本重组计划所包含的以股权全部转股,则国泰航空资本重组计划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其股份比例将增至28.17%。

国泰航空本次配股尚须经:(1)国泰航空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及(2)本次配股的包销协议生效。如包销协议未能生效或由包销商根据条款终止包销协议,则本次配股将不会进行。另外,包销商在包销协议下之义务履行须以协议约定条件达成或为前提。如包销协议的相关条款未在指定时间及日期达成或(如包销协议条款允许)获包销商全部或部分豁免,或未能就相关条款达成未约定时间及日期,包销协议将于2020年8月31日之前终止,终止后国泰航空将不进行本次配股。

联系国泰航空基本情况
国泰航空一家以香港为枢纽的国际航空公司,创立于1946年,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是一家与香港为枢纽的国际航空公司。国泰航空主要提供国际客运及货

运服务。
国泰航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百万元

2019年1月-12月/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4,516 净资产 62,776 营业收入 106,973 净利润 1,691

三、本次交易的程序
截至公告日,国泰航空持有公司18.13%的股权,公司董事会蔡颖川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刘以礼先生任国泰航空董事,按照上市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国泰航空为公司关联投资方,本次交易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上市规则下的关联/连交易。本次交易为公司以现金认购关联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交易。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6家全资控制的子公司合计持有国泰航空1,179,759,987股股份,占其总股本29.99%,公司董事会同意并向国泰航空发出不可撤销的承诺,承诺公司将认购其各自负责的国泰航空股份,预计合计认购750,756,342股,交易金额约为35.14亿港元(按2020年6月8日汇率中间价1港元兑人民币0.91459元换算折合人民币32.14亿元)。本次交易拟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国泰航空本次配股为其资本重组计划的一部分,如本次配股均被认购,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其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仍为29.99%;如本次配股均被认购且国泰航空资本重组计划所包含的以股权全部转股,则国泰航空资本重组计划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其股份比例将增至28.17%。

国泰航空本次配股尚须经:(1)国泰航空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及(2)本次配股的包销协议生效。如包销协议未能生效或由包销商根据条款终止包销协议,则本次配股将不会进行。另外,包销商在包销协议下之义务履行须以协议约定条件达成或为前提。如包销协议的相关条款未在指定时间及日期达成或(如包销协议条款允许)获包销商全部或部分豁免,或未能就相关条款达成未约定时间及日期,包销协议将于2020年8月31日之前终止,终止后国泰航空将不进行本次配股。

联系国泰航空基本情况
国泰航空一家以香港为枢纽的国际航空公司,创立于1946年,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是一家与香港为枢纽的国际航空公司。国泰航空主要提供国际客运及货

运服务。
国泰航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港币百万元

2019年1月-12月/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4,516 净资产 62,776 营业收入 106,973 净利润 1,691

三、本次交易的程序
截至公告日,国泰航空持有公司18.13%的股权,公司董事会蔡颖川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刘以礼先生任国泰航空董事,按照上市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国泰航空为公司关联投资方,本次交易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上市规则下的关联/连交易。本次交易为公司以现金认购关联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交易。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依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4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厦门海翼汽车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2.关联交易的背景
3.定价政策
4.交易目的
5.交易金额
6.交易期限
7.交易地点
8.交易方式
9.交易地点
10.交易期限
11.交易地点
12.交易方式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2.关联交易的背景
3.定价政策
4.交易目的
5.交易金额
6.交易期限
7.交易地点
8.交易方式
9.交易地点
10.交易期限
11.交易地点
12.交易方式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2.关联交易的背景
3.定价政策
4.交易目的
5.交易金额
6.交易期限
7.交易地点
8.交易方式
9.交易地点
10.交易期限
11.交易地点
12.交易方式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2.关联交易的背景
3.定价政策
4.交易目的
5.交易金额
6.交易期限
7.交易地点
8.交易方式
9.交易地点
10.交易期限
11.交易地点
12.交易方式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2.关联交易的背景
3.定价政策
4.交易目的
5.交易金额
6.交易期限
7.交易地点
8.交易方式
9.交易地点
10.交易期限
11.交易地点
12.交易方式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4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厦门海翼汽车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2.关联交易的背景
3.定价政策
4.交易目的
5.交易金额
6.交易期限
7.交易地点
8.交易方式
9.交易地点
10.交易期限
11.交易地点
12.交易方式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2.关联交易的背景
3.定价政策
4.交易目的
5.交易金额
6.交易期限
7.交易地点
8.交易方式
9.交易地点
10.交易期限
11.交易地点
12.交易方式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2.关联交易的背景
3.定价政策
4.交易目的
5.交易金额
6.交易期限
7.交易地点
8.交易方式
9.交易地点
10.交易期限
11.交易地点
12.交易方式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2.关联交易的背景
3.定价政策
4.交易目的
5.交易金额
6.交易期限
7.交易地点
8.交易方式
9.交易地点
10.交易期限
11.交易地点
12.交易方式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2.关联交易的背景
3.定价政策
4.交易目的
5.交易金额
6.交易期限
7.交易地点
8.交易方式
9.交易地点
10.交易期限
11.交易地点
12.交易方式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2.关联交易的背景
3.定价政策
4.交易目的
5.交易金额
6.交易期限
7.交易地点
8.交易方式
9.交易地点
10.交易期限
11.交易地点
12.交易方式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2.关联交易的背景
3.定价政策
4.交易目的
5.交易金额
6.交易期限
7.交易地点
8.交易方式
9.交易地点
10.交易期限
11.交易地点
12.交易方式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2.关联交易的背景
3.定价政策
4.交易目的
5.交易金额
6.交易期限
7.交易地点
8.交易方式
9.交易地点
10.交易期限
11.交易地点
12.交易方式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2.关联交易的背景
3.定价政策
4.交易目的
5.交易金额
6.交易期限
7.交易地点
8.交易方式
9.交易地点
10.交易期限
11.交易地点
12.交易方式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2.关联交易的背景
3.定价政策
4.交易目的
5.交易金额
6.交易期限
7.交易地点
8.交易方式
9.交易地点
10.交易期限
11.交易地点
12.交易方式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2.关联交易的背景
3.定价政策
4.交易目的
5.交易金额
6.交易期限
7.交易地点
8.交易方式
9.交易地点
10.交易期限
11.交易地点
12.交易方式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2.关联交易的背景
3.定价政策
4.交易目的
5.交易金额
6.交易期限
7.交易地点
8.交易方式
9.交易地点
10.交易期限
11.交易地点
12.交易方式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2.关联交易的背景
3.定价政策
4.交易目的
5.交易金额
6.交易期限
7.交易地点
8.交易方式
9.交易地点
10.交易期限
11.交易地点
12.交易方式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2.关联交易的背景
3.定价政策
4.交易目的
5.交易金额
6.交易期限
7.交易地点
8.交易方式
9.交易地点
10.交易期限
11.交易地点
12.交易方式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2.关联交易的背景
3.定价政策
4.交易目的
5.交易金额
6.交易期限
7.交易地点
8.交易方式
9.交易地点
10.交易期限
11.交易地点
12.交易方式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2.关联交易的背景
3.定价政策
4.交易目的
5.交易金额
6.交易期限
7.交易地点
8.交易方式
9.交易地点
10.交易期限
11.交易地点
12.交易方式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2.关联交易的背景
3.定价政策
4.交易目的
5.交易金额
6